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5号

关于池州市振明工艺品有限公司竹木 工艺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振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竹木工艺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振明工艺品有限公司竹木工艺品制造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新华村，厂区西侧为 006 县道，南侧为老孙洗衣房，其余两侧均为农田。项目占地 3333.5 平方米，总投资约 500 万元，建设标准化厂房 1220 平方米、原料仓库 150 平方米、生活及配套附属用房 100 平方米，购置编织机、切割机、木工下料机、木工压刨机等设备，建设一条木制品生产线、两条竹制品生产线。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贵池区经信委批复确认，项目代码为 2017-341702-13-03-024837，项目建设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经里山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里山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里山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原料应在原料仓库内堆存，严禁室外堆存。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成品竹制品使用电烘干房进行电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室外有组织排放。木制品粘合、竹灯笼固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四周及屋顶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染色灶加热时不得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竹丝及木屑边角料作为燃料。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项目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外排放，油烟排放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染色和沥干废水应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晾晒场地淋溶水应经管沟有组织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应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管理。生产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做好生产固废的贮存、运输和处置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染料及木工胶包装物、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竹丝以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VOC_s不得超过 0.055 吨/年。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以外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 2 户村民的搬迁工作，并确保在生产期间不得有人群长期居住。

五、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 月 16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经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局，里山街道办事处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印发
